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金額預期將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期間純利之金額為少。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金額預期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期間」)純利之金額為少。

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期間之純利相比，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純利之金額下降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之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成衣出口(「原設備製造」)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零售業務表現未如預期般理想，原因為於中國面對激烈競爭及消費增長緩慢。

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